附件2

供应商入驻资料清单

**一、基本资格证明材料**

1.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。

2.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。

3.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。

注：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登记的供应商，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即可替代上述三项要求。

4.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原件，2024年成立的可不提供。

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（成立不满3年的按成立日期计算）。

6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双面），非法定代表人直接作为供应商代表的，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（双面）。

7.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信用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.

8.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。

9.由社保或税务部门出具的，2024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保证明材料。

10.由税务机构开具的，2024年第三季度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或免税证明（2024年成立的可不提供）。

11.供应商承诺书（见附件3）。

**二、行业资质证明材料**

1.维修和保养服务

（1）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

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。

（2）消防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

①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

②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资质（以社会消防信息服务系统备案截图为准）

2.会计服务

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。

3.鉴证服务

具备省级财政部门开具的备案证明。

4.工程服务

安全生产许可证（工程类供应商都需提供）。

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（修缮工程入围供应商提供）；

建筑装修工程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（装修工程入围供应商提供）。

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，加盖供应商公章（加盖电子公章或加盖鲜章后扫描）。